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7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葆瑞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2
附表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7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214-89-05-4751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跃	联系方式	1891416813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58.675 秒, 31 度 28 分 40.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锡高新区 (新吴区) 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锡新数投备 (2025) 664 号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6.7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330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 苏环审 (2022) 5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属于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说明（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及安全隐患较小。因此，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具体范围为：西起华友中路、东至硕放街道边界、北临沪宁高速、南抵京杭运河一望虞河。主导产业定位：电子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以及现代物流业、临空商务商贸产业等。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租用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位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处理，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根据《无锡市新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也不涉及新吴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照表

要点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落实望虞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以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香楠村、安桥村、硕放村等地居民拆迁安置，优化空间布局。加快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现有不符合用地规划且与生态保护要求相冲突的污染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控和风险防范，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距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2.8 公里，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	相符

		确定土地利用方式。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的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指标计划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量极小，不定量分析；固废零排放。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各项能耗与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及污染治理措施均能够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	强化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完善企业废水预处理措施，对工业废水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应开展排查评估并按要求整改。推进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完善供热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体废物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	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布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开展各污染源的自行监测。	相符

健全 开发区环 境风险防 控体系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相符
经上表对照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一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一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1.5km（见附图 1）。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2 无锡市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以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东至望虞河、西至许仙港、环太湖高速公路以南的陆域	-	21.45	-	21.45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贡湖沙渚饮用水水源地和锡东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域，以及太湖湖体和湖岸。湖体为无锡市区太湖湖体范围和蠡湖宝界桥以西部分湖体范围。湖岸部分包括贡湖湾环太湖高速、干城路、南湖路、缘溪道以南部分区域，梅梁湖望湖路、锦园路、梁湖路、环湖路以南部分区域，马山东半山、西半山和燕山山体及东侧、南侧、西侧沿湖岸线，还包括莲花山、华藏山、鸡笼山、月台山、横山等连绵地区山体，鼋头渚、笔架山、石塘山、龙	-	429.47	429.47

			王山、军嶂山、南象山等 连绵山体，横山山体，雪 浪山山体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						
(2) 与《无锡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4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7号，位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12），本项目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类 型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无 锡空港 经济开 发区	园 区	空间布 局约束	(1) 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2)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不属于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不属于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 (2) 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距望虞河岸线约 2.9km，不属于清水通道维护区内。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含量极小，不定量分析；废水在硕放水处理厂核定的指标内平衡；固废零排放。		
		环境风 险防控	(1) 太湖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 1000 米范围	(1)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3.1km，距离望虞河约为 2.9km，		

			内不得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2)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 (3) 开发区应定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无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 (2)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3)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量上限 21.9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8.6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2.41 平方公里。 (2)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2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3m³/万元。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租用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加工，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使用“Ⅱ类”（较严）燃料，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中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				

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走马塘水质监测断面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全市声环境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高噪声设备经隔声等措施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7号，属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管辖范围。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限。本项目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5）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7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58号）附件2，本项目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项目准入</td><td>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3.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td><td>1、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td><td>1、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3.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	1、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	相符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项目准入	1.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禁止引入纯电镀等污染严重项目。3.禁止引入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且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2、本项目不属于纯电镀等污染严重的项目。3、本项目不属于铸造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内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	1、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望虞河（无锡市区）	相符												

	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太湖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3.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4.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主要道路与河道两岸须设足够宽度的绿化带。	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3.1km，距离望虞河约为2.9km，本项目无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管理要求；3、本项目未占用农田区域。4、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外50m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管控	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渗线上有机浸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量极小；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应定期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对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的企业，必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严格按照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演练。2.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2、本项目租赁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330平方米进行生产，不涉及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能源电，不使用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 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及江苏省实施细			

则》（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不属于所在园区禁止入园的项目类别，不属于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④与《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2km，属于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苏政发〔2021〕20 号、锡政规〔2023〕7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苏政发〔2021〕20 号	第十条 严格准入管理。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距离京杭运河约 1.2km，属于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2km，不占用岸线。	符合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区域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符合
锡政	第十	建成区准入。建成区内，严禁实施	符合

规 (202 3) 7 号	八条	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一）老城传统风貌区指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遗产区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具体包括京杭大运河—江南运河无锡城区段世界文化遗产区、清名桥沿河历史文化街区、惠山古镇历史文化街区及小娄巷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蓉湖滨、西水关等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范围等。老城传统风貌区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新建建筑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老城传统风貌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确需调整的，应征求文物保护、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二）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包含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大运河遗产区、缓冲区以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运河保护范围等，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进行管理。	道杨家湾二路7号，租用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加工处理，符合区域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的通知》（锡政规〔2023〕7号）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经查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中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规定的鼓				

	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新区转型发展投资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项目；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加工，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属于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吴分局出具的说明（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3.1km，望虞河岸线约 2.9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属于胶粘剂，有机浸渗剂与清洁原料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涉 VOCs 胶粘剂的清洁原料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类型	检测项目	含量	证明材料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是否为清洁原辅料	检测工况	实际使用工况	相符性
	MSDS 中名称	原辅材料表中名称											

1	有机浸 渗剂 BRX-9 301	有机浸 渗剂	混合型 甲基丙 烯酸酯 ≥88%, 水 ≤10%, 助剂 ≤2%	本体 型胶 粘剂	VOC	1.0g/kg	检测报 告(报 告编 号: ZX241 204-C1 90301)	《胶粘剂 挥发性有 机化合物 限量》(GB 33372-202 0)表 3 中 “本体型胶 粘剂 VOC 含量限值 中应用领 域为装配 业丙烯酸 脂类”要求	200g/ kg	是	原样	原样	符合
---	---------------------------	-----------	---	----------------	-----	---------	---	--	-------------	---	----	----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料。

5、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三、控 制思 路与 要求	(一) 大力推 进源头 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符合
	(二)全 面加强 无组织 排放控 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机浸渗剂储存于密闭容器中,有专门存放原料的仓库,原材料采用外购汽运的方式。本项目浸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不定量分析。	符合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属于低挥发性浸渗剂,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量极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管控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本公司已设置专人负责厂内 VOCs 排放的运行管理,并制定具体的规程,符合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要求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第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属于本体型胶粘剂,其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应用领域为装配业丙烯酸脂类”限值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量极小,不定量分析;本项目固体废物、废水无废气产生,本项目无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密闭储存、运输、装卸,贮存在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存放区。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锡大气办〔2021〕11号）要求，其他行业企业涉VOCs相关工序，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性胶黏剂产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3中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属于低VOC型胶粘剂。建设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1〕11号）中相关要求。

6、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锡大环办〔2021〕142号）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一）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属于低挥发性浸渗剂，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

		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二) 生产过程中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的一般固废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三) 污染防治设施提高效率	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 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标准、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渗线上有机浸渗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含量极小，不定量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使用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锅炉和工业炉窑。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大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无锡葆瑞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7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主要从事金属铸件、机械零部件、粉末冶金件、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企业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330 平方米厂房,购置浸渗设备生产线、压滤机、钻床等设备,建设年加工 7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加工 700 吨铝合金制品的生产能力,其中约 60%铝合金制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40%为其他行业机械配件。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5〕664 号,项目代码 2404-320214-89-05-475192),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务院第 682 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中 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评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的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加工 7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 占地面积:330m² 建筑面积:330m² 投资总额: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全厂定员: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8 人;
------	---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3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即年工作 2640 小时。

本项目不设有食堂、浴室等生活配套设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铝合金制品加工	700	2640h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30m ²	租赁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
贮运工程	铝铸件存放区	80m ²	位于车间内
	原料存放区	2m ²	位于车间内
	防护套存放区	8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存放区	12m ²	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26t/a	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	118.8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5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m ³ /d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已建设施
	生产废水	在线过滤循环装置 0.5m ³ /d	压滤机+滤水器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达标
	一般固废堆场	1.2m ²	临时储存
	危废仓库	4m ²	危险废物安全存放
	生活垃圾	垃圾箱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对应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铝合金制品加工	机加工		台钻	—	2	—
2		浸渗线	浸渗	储液罐	2.1m*1m*1m	1	—
3				浸渗罐	Φ1.2m*1m	1	—
4				真空泵	—	1	—
5			甩胶	胶水回收罐	1.2m*1.2m*1.2m	1	—

6	工	清洗	清洗罐	1.2m*1.2m*1.2m	1	—
7		水洗	水洗罐	1.2m*1.2m*1.2m	1	—
8		甩干	脱水罐	1.2m*1.2m*1.2m	1	—
9		加热 固化	固化罐	1.2m*1.2m*1.2m	1	—
10			烘箱	—	1	—
11		—	在线过滤循环装置 (压滤机+滤水器)	—	1	浸渗线配 套装置
12		—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	1	
13	辅 助 设 备	—	空压机	—	1	—
14		—	储气罐	—	1	储存空气
15		—	行车	—	2	—
16		—	叉车	—	1	—

6、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性状及规格	最大 存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铝铸件	t	700	固态	30	外购，汽运
2	防护套	t	0.2	固态	0.2	外购，汽运
3	有机浸渗剂	t	0.92	液态，200kg/桶	0.8	外购，汽运
4	包装材料（缠绕膜、胶带）	t	0.5	固态	0.1	外购，汽运
2	柴油	L	2400	液态，30L/桶	30	外购，汽运
3	机油	L	80	20L/桶	80	外购，汽运
4	润滑油	L	60	20L/桶	60	外购，汽运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本项目加工的铝铸件形状规格差异较大，每千克产品消耗浸渗剂约 1.0g~1.6g，本报告以平均每千克产品消耗浸渗剂约 1.3g 计。本项目铝铸件年加工量为 700 吨，则浸渗剂用量约 0.91 吨/年。同时考虑到使用过程中的损耗等，本项目核定浸渗剂年用量约 0.92 吨/年。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有机浸渗剂	组成成分：混合型甲基丙烯酸酯≥88%，水≤10%，助剂≤2%。无色透明液体，轻微酯味，密度为 1.07g/cm ³ ，粘度 5.5-7 mP.S（25°CNDJ-9S 旋转粘度计），表面张力 37×10 ⁻³ N/m（20°C 表面张力计），引火点 117°C（开放式引火点实验），易溶于水。助剂成分为生产厂家保密内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见附件 13），助剂主要为过氧化物、酚类等物	可燃	无数据资料

		质，不含氮磷元素。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洗用水、固化用水、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1) 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报告以 50L/人·班计。本项目员工 8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生活用水量 132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8.8t/a。 (2) 生产用水 浸渗线用水： ①清洗、水洗用水：经浸渗处理的铝铸件需经清洗和水洗两道工序。清洗罐储水量约为 1.5m³，清洗罐仅每天添加损耗，损耗量按 20%计，则每天需补加清洗用水量约 0.3t。清洗罐中的清洗废水每月排放至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处置后回用，则清洗罐用水量约为 113.4t/a。水洗罐储水量、损耗量和更换频次同清洗罐一致，则水洗罐用水量约为 113.4t/a。清洗和水洗工序总用水量约为 226.8t/a。水洗罐中的水部分被铝铸件携带进入脱水罐，进入脱水罐中的废水量约为水洗罐用水损耗量的 10%。清洗罐、水洗罐、脱水罐中的水均每月排放一次，清洗罐和水洗罐每次的排水量均约为 1.2t，脱水罐每次的排水量约为 0.825t。清洗罐、水洗罐、脱水罐排水均进入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过滤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淡水在浸渗线上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树脂的含水量约为 95%。 ②固化用水：加热固化工序采用热水水浴固化。固化罐储水量约为 1.5m³。固化罐仅每天添加损耗，损耗量按 40%计，则每天需补加固化用水量约 0.6t。固化罐中的固化废水每月排入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处理一次，则固化用水量约为 208.8t/a。固化罐每次的排水量约为 0.9t，固化罐排水经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过滤处理，产生的废树脂作为危废委托处置，淡水在浸渗线上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树脂的含水量约为 95%。 ③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在压滤机过滤废水的过程中，使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对压滤机中的待处理废水进行加热，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储水量为 29L。电加热蒸				

汽发生器用水每月添加一次，则电加热蒸汽发生器用水量约为 0.3t/a。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中的水以蒸汽的形式进入压滤机中，随处理后的淡水一起回用至浸渗线。

合计生产用水年需求量约为 435.9t，进入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的废水年处理量约为 49.8t。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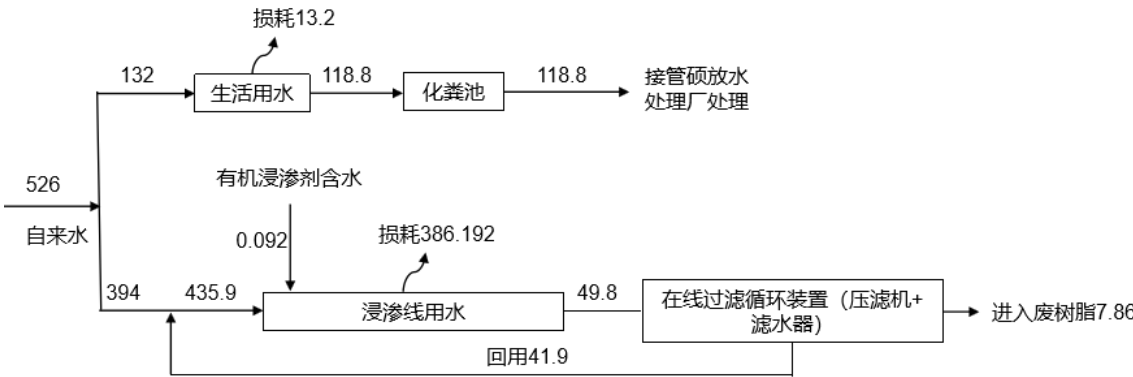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8、项目物料平衡

(1) 平衡原则

①本项目有机浸渗剂用量约为 0.92t/a。根据有机浸渗剂 msds，其成分为混合型甲基丙烯酸酯≥88%，水≤10%，助剂≤2%，则有机浸渗剂中含有机成分约 0.828t/a、水 0.092t/a。

②根据有机浸渗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有机浸渗剂在浸渗过程中，约 0.1% 挥发进入废气中。

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有机浸渗剂在浸渗过程中，约 50%的有机成分进入产品，其余成分进入废水经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循环处理后最终进入固废。

(2) 物料平衡

表 2-6 有机浸渗剂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入方				出方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进入产品	进入废气	进入废水	进入固废
有机浸 渗剂 0.92	有机 成分	混合型甲基丙 烯酸酯	0.8096	0.41354	0.00092	0	0.41354
		助剂	0.0184				
	水		0.092	0	0.046	0.046	0
小计			0.92	0.41354	0.04692	0.046	0.41354
合计			0.92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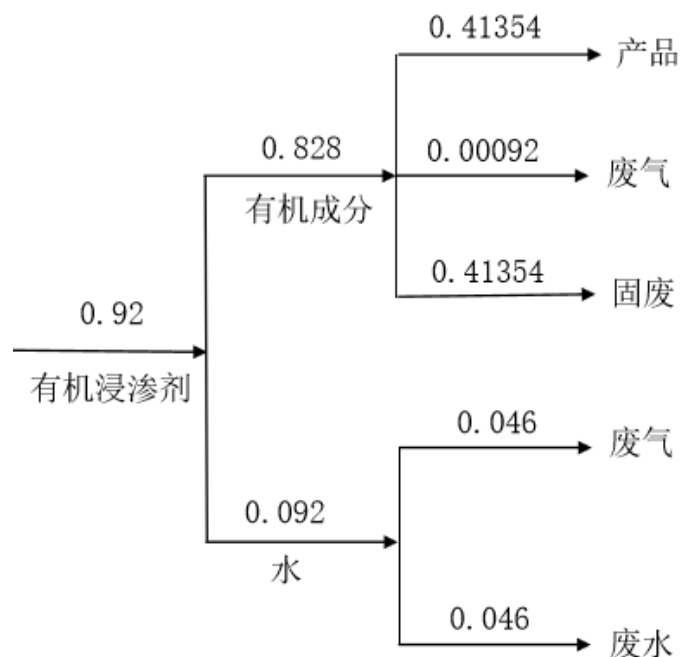


图 2-2 有机浸渗剂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9、项目位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公司西北侧为无锡近江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无锡衡益德机械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无锡市东绛四方热处理厂。本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北面 231m 处硕放特勤大队、东南面 274m 处杨家湾公寓楼、北面 111m 处王道人巷。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3 和附图 4。

本项目建筑面积 330m²，租用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

本项目生产车间包括浸渗线、原料存放区、成品存放区、防护套存放区、铝铸件存放区、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等。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和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5 和附图 6。

1、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相关资料，铝合金铸件生产中约有 5%的不合格品，主要的缺陷为存在微孔隙。对于不合格铸件，若全部报废回炉重铸，则成本大大增加。浸渗是一种微孔渗透密封工艺，主要用于各类铸件微孔隙的修缺堵漏，可以大大降低铸件的报废率，浸渗加工的费用仅仅是重熔、重铸及其他费用的极小一部分，同时还可以节省重铸及加工所要耗费的能源和时间，做到节能减排。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对铝合金制品进行浸渗加工，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铝合金制品浸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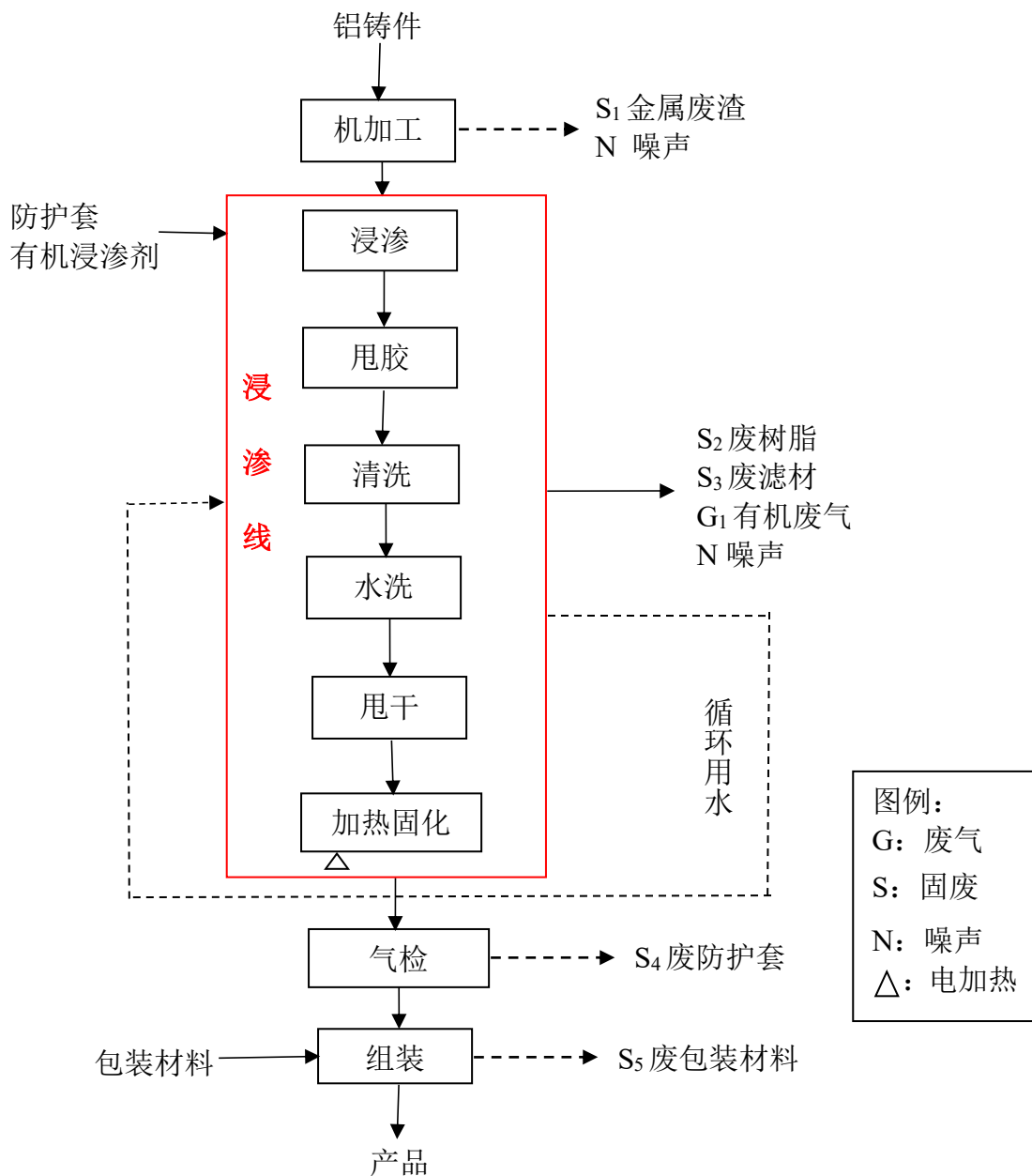


图 2-3 铝合金制品浸渗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利用台钻对部分铝铸件进行钻孔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金属废渣S₁和噪声N。 浸渗线： (1) 浸渗：为了防止铝铸件在浸渗的过程中碰撞损坏，将经脱脂、清洗、干燥处理（委托方自行处理）后的铝铸件套上防护套放入零件框中，通过行车吊运至浸渗罐中。将浸渗罐密封抽真空 15min，以充分排除罐内及铝铸件微孔处的空气和微尘，为浸渗剂的填充和渗透创造压差动力条件。然后利用罐内负压将储液罐中的浸渗剂吸入浸渗剂罐中，再次抽真空 15min，将浸渗剂携带的空气排出。最后加压 0.5~0.75MPa，保持 15~20min，使浸渗剂渗入铝铸件内部微孔中。 (2) 甩胶：将已做完浸渗处理的铝铸件从浸渗罐吊入胶水回收罐，铝铸件筐被固定在一个旋转装置上，手动关盖，随后电机带动零件筐旋转，利用离心力把铝铸件表面的浸渗剂甩下来，流到胶水回收罐底部，浸渗剂回用于浸渗罐。 (3) 清洗：在清洗罐中加入自来水，将经甩胶处理后的铝铸件吊入清洗罐中，通过输气管道将空气通入清洗罐，在常温下对铝铸件进行曝气清洗，去除铝铸件表面附着的有机浸渗剂残液。进入铝铸件微孔中的有机浸渗剂因毛细现象作用，在清洗过程中不会从微孔中流出。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处理，每月排放一次。 (4) 水洗：在水洗罐中加入自来水，在常温下对清洗后的铝铸件进行二次清洗，通过输气管道将空气通入水洗罐，实现对铝铸件的精洗。产生的废水排放至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处理，每月排放一次。 (5) 甩干：将水洗后的铝铸件吊入脱水罐中进行甩干处理，利用离心力把铝铸件表面的水分甩干，甩出的废水保留在脱水罐中。废水排放至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处理，每月排放一次。 (6) 加热固化：将甩干后的铝铸件放入固化罐中，在 90℃左右的热水中，微孔隙内的有机浸渗剂发生自由基加成聚合反应，生成高分子聚合物，从而形成牢固的粘结和密封，热水固化持续时间约为 15 分钟，加热方式为电热管加热水浴。将固化后的铝铸件用烘箱烘干，烘烤温度为 110℃，持续时间为 20 分钟。 浸渗线产生的废水经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过滤处理后在浸渗
--	--

线上循环使用。压滤机配套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将待处理的废水泵入压滤机中，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将废水加热至 80℃，使溶于废水中的有机浸渗剂固化与水分离，通过滤布将固化后的有机浸渗剂等固体杂质压至压滤机底部，上部的污水进入滤水器进一步过滤。污水通过滤水器底部的入口进入，并从由网篮支撑的过滤器袋的顶部流进过滤器袋。由于液体和均匀压力表面的影响，滤袋会膨胀。液体材料均匀地分布在过滤袋的内表面上，并且已经通过过滤袋的淡水沿着金属支撑的网篮的壁从过滤器底部的液体出口排出，过滤后的颗粒杂质被捕集在滤袋中以完成过滤过程。本项目使用 5μm 的 PE 滤袋，拦截未被压滤机滤除的微小颗粒物。经过滤处理的淡水在浸渗线上循环使用，废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整个浸渗线上有废树脂 S₂、废滤材 S₃、有机废气 G₁ 和噪声 N 产生。

气检：摘下铝铸件上的防护套，对加工完成的铝铸件进行抽检。将铝铸件两端密封，向铝铸件内部通入压缩空气，观察铝铸件外部是否有气体泄漏，从而判断铝铸件的气密性。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二次浸渗处理。摘下的防护套循环使用，部分防护套因长期使用有所破损，此过程有废防护套 S₄ 产生。

组装：将合格产品人工包装后外售。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₅。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 S₆ 和废浸渗剂桶 S₇。

(2)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废油 S₈ 产生；在设备维护保养、职工生产保护时有沾染油、有机浸渗剂的废抹布手套 S₉ 产生。

(3) 使用真空泵抽除浸渗罐中的气体，浸渗罐中的气体经真空泵中的过滤棉过滤处理后排放，此过程有废过滤棉 S₁₀ 产生。

(4) 在浸渗线上进行清洗、水洗、甩干、加热固化处理时会产生浸渗废水 W₁。

(5) 本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有生活污水 W₂ 和生活垃圾 S₁₁ 产生。

2、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 ₁	浸渗线	非甲烷总烃	间断	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浸渗废水	pH、COD、SS	间断	经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过滤处理后回用于浸

					渗线	
	W2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连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台钻、胶水回收罐、脱水罐、空压机、真空泵等	噪声	连续	车间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S ₁	机加工	金属废渣	间断	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
		S ₄	铝铸件保护	废防护套	间断	
		S ₅	组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S ₂	浸渗线	废树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₃	浸渗线	废滤材	间断	
		S ₆	原料使用	废油桶	间断	
		S ₇	原料使用	废浸渗剂桶	间断	
		S ₈	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	间断	
		S ₉	设备维护保养、职工生产时保护	废抹布手套	间断	
		S ₁₀	真空泵	废过滤棉	间断	
S ₁₁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3、本项目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依托情况 (1)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位于无锡市新区硕放工业园杨家湾小区,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电器配件、塑料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光学仪器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天文望远镜的组装、销售;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的出租等。 本项目租赁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建筑面积 330 平方米。目前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也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2) 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①供电:本项目利用所在区域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②给水:本项目利用所在区域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526 吨,园区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 本项目建成后,出租方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由出租方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负责,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为出租方厂区内雨、污总排污口的环境责任主体。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厂区污水管网经杨家湾二路污水排放口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锡葆瑞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应做好定期监测和管理。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 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和 1.1 毫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定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 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 1643.88 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 397.8 平方公里。下辖共 5 个区 2 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 个镇、41 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5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5 年，无锡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微克/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
----------	--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5 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以江阴市为重点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推进 PM_{2.5} 和臭氧的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新增 4.5 万吨/年退役动力电池智能拆解与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值。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20.461410	31.468041	非甲烷总烃	2023.6.1~2023.6.7	SW	410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120.461410	31.468041	非甲烷总烃	1h	2.0	0.27~1.33	66.5	0	达标

由表 3-2 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办〔2022〕82 号，走马塘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本报告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高新区 2023 年度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例行监测结果，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8 日，监测点位为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W1，走马塘（硕放污水处理厂下游 500m）W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及注明者除外）						
		pH	COD	DO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硕放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W1）	最大值	7.1	14	6.79	0.898	0.08	0.17	0.03
	最小值	7	12	6.36	0.889	0.05	0.06	0.02
	平均值	7.0	12.7	6.5	0.9	0.1	0.1	0.02
III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1.0	≤0.2	≤0.2	≤0.05
硕放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m（W2）	最大值	7.1	14	6.73	0.968	0.09	0.18	0.04
	最小值	7	11	6.07	0.814	0.08	0.06	0.01
	平均值	7.1	12	6.30	0.899	0.09	0.10	0.02
III类水体标准值		6~9	≤20	≥5	≤1.0	≤0.2	≤0.2	≤0.05

由表 3-3 可见，监测断面水质因子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总磷、LAS、石油类等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开展噪声现状监测。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储存在原料存放区；防护套储存在防护套存放区，铝铸件储存在铝铸件存放区，加工完成后的铝合金制品储存在成品存放区，金属废渣、废包装材料和废防护套等储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废树脂、废油桶、废浸渗剂桶、废油、废抹布手套、废滤材、废过滤棉等储存在危废仓库。原料存放区、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7号，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户数/人数		
1	王道人巷	120.415815	31.47919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2户/8人	N	111
2	杨家湾公寓楼	120.419256	31.4772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约1200户/3600人	SE	274
3	硕放特勤大队	120.416532	31.480432	政府机构	人群	二类区	约20人	N	231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7号，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表水环境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走马塘，最终汇入江南运河。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距离	经纬度坐标/°		高差	距离	经纬度坐标/°		
				X	Y			X	Y	
1	走马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808m	120.419970	31.470998	0	846m	120.420227	31.471066	纳污水体

		中的 III 类标准								
2	江南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1.2km	120.406 458	31.4702 073	0	1.2km	120.4066 92	31.4699 63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3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1.5km。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
生态红线区域	贡湖锡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3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21.45km ²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水源水质保护区
	太湖（无锡市区）重要保护区	SW	1.5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429.47km ²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具体值见表 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标准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走马塘。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政办〔2022〕82 号，走马塘 2023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走马塘水域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详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功能水域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1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2	COD	≤20	mg/L	
3	DO	≥5		
4	NH ₃ -N	≤1.0		

5	TP	≤0.2		
6	LAS	≤0.2		
7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该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详见表3-9。

表 3-9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功能区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小，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浸渗线产生的废水经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过滤处理后在浸渗线上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走马塘。本项目接管废水中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

	（2015修正），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建议接管考核量及废气排入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6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	最终外排量（污水厂尾水）
	废气	/		/	/	/	/	/
	废水	废水量		118.8	0.0000	118.8	118.8	118.8
		COD		0.0594	0.0059	0.0535	0.0535	0.0048
		SS		0.0475	0.0047	0.0428	0.0428	0.0012
		NH ₃ -N		0.0042	0.0000	0.0042	0.0042	0.0004
		TN		0.0054	0.0000	0.0054	0.0054	0.0012
		TP		0.0006	0.0000	0.0006	0.0006	0.00004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废渣	0.1	0.1	0	0	/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
			废防护套	0.02	0.02	0	0	/
			合计	0.22	0.22	0	0	/
		危险固废	废树脂	8.27	8.27	0	0	/
			废抹布手套	0.05	0.05	0	0	/
			废浸渗剂桶	0.075	0.075	0	0	/
			废油桶	0.254	0.254	0	0	/
			废油	0.04	0.04	0	0	/
			废滤材	0.005	0.005	0	0	/
			废过滤棉	0.0042	0.0042	0	0	/
			合计	8.6982	8.6982	0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056	1.056	0	0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硕放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硕放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本项目浸渗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含量极小，不定量分析。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利用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内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建建筑。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厂房内的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渗线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有机浸渗剂中 VOC 含量为 1.0g/kg，有机浸渗剂的用量为 920kg/a，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 0.92kg/a，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2) 卫生防护距离

①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等标排放量（ Q_c/c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2 种。本项目仅有非甲烷总烃 1 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则生产车间选取非甲烷总烃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2.63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见表 4-1。

表 4-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2。

表 4-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_c (kg/h)	C _m (mg/m 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_卫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3	2	350	0.021	1.85	0.84	0.004	50

注：本项目浸渗线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2kg/a，全年浸渗线生产时间为 2640h，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0.0003kg/h。

根据上表，本环评将卫生防护距离定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由周围环境图可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且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主要监测项目、监

测频率及监测点位见下表。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上风向设一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新吴区为不达标区。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均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无锡市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预计在 2025 年环境控制质量全面达标。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小，采用通风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 DW001 接管口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度限值/回用标准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118.8	pH	6~9		化粪池	118.8	6~9		6~9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COD	500	0.0594			450	0.0535	≤500	
			SS	400	0.0475			360	0.0428	≤400	
			氨氮	35	0.0042			35	0.0042	≤45	
			总氮	45	0.0054			45	0.0054	≤70	
			总磷	5	0.0006			5	0.0006	≤8	
浸渗线	生产	49.8	pH	6.0~9.0		在线过滤	41.9（回用）	6.0~9.0		6.0~9.0	不外排，回用于浸渗线
			COD	7803	0.3886			39.02	0.0016	50	

	废水		SS	500	0.0249	循环装置	量)	5	0.0002	/	
--	----	--	----	-----	--------	------	----	---	--------	---	--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TW001	化粪池	2m ³ /d	化粪池	☒ 是 ☐ 否	硕放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COD、SS	/	在线过滤循环装置	0.5m ³ /d	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	☒ 是 ☐ 否	回用,不外排	/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1	DW001	接管排放口	企业总排	E120.416569	N31.477758	118.8	污水处理厂	连续	pH	6-9	6-9
									COD	500	40
									SS	400	10
									NH ₃ -N	45	3
									TN	70	10
									TP	8	0.3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监测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企业总排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套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0.5m³/d，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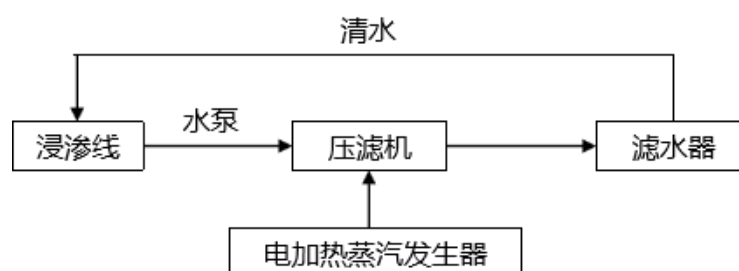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浸渗线产生的废水经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过滤处理后在浸渗线上循环使用。压滤机配套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将待处理的废水泵入压滤机中，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将废水加热至 80℃，使溶于废水中的有机浸渗剂发生自由基加成聚合反应，生产高分子聚合物，该高分子聚合物为凝胶状固体，可通过压滤机的滤布将固化后的有机浸渗剂等固体杂质压至压滤机底部，上部的污水进入滤水器进一步过滤。污水通过滤水器底部的入口进入，并从由网篮支撑的过滤器袋的顶部流进过滤器袋。由于液体和均匀压力表面的影响，滤袋会膨胀。液体材料均匀地分布在过滤器袋的内表面上，已经通过过滤器袋的淡水沿着金属支撑的网篮的壁从过滤器底部的液体出口排出，过滤后的颗粒杂质被捕集在滤袋中以完成过滤过程。本项目使用 5μm 的 PE 滤袋，拦截未被压滤机滤除的微小颗粒物。经过滤处理的淡水回用于浸渗线。

本项目浸渗废水总量为 49.8t/a (0.15t/d) < 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0.5m³/d。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可满足要求。

②废水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浸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废水处理设备处理效率见下

表：

表 4-8 废水处理效果及出水水质 （单位：mg/L）

设施名称 \ 污染物		pH	COD	SS
在线过滤循环装置	进水浓度	6.0~9.0	7803	500
	压滤机	—	99.5%	80%
	出水浓度	6.0~9.0	39.02	100
	滤水器	—	0%	95%
	出水浓度	6.0~9.0	39.02	5
回用标准		6.0~9.0	50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浸渗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量为 41.9t/a，根据水平衡图，本项目浸渗线总用水量为 435.9t/a，用水量大于回用水量，因此，本项目回用水可全部回用至浸渗线，废水回用水量可行。

（5）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硕放水处理厂概况

硕放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北至沪宁高速公路、西至无锡机场及京杭大运河、南至新吴区界；包括空港产业区无锡机场以东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30.7 平方公里。

硕放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02 年底开工建设，规模 2.0 万 m³/d，采用“预处理+A₂O-SBR”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二期工程于 2009 年 10 月投产，规模 2.0 万 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三期一阶段工程土建规模 5.0 万 m³/d，设备安装规模 2.5 万 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 MBR 膜”工艺，出水中 1.0 万 m³/d 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 1.5 万 m³/d 排河。排放尾水中 COD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要求，氨氮、总氮、总磷、BOD₅、SS、总铜、总氰化物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的要求。现状全厂处理规模为6.5万m³/d。

②污水处理工艺

2020年12月,无锡市高新水务有限公司申报了《硕放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硕放水处理厂三期二阶段)项目》拟将一期工程停运,同时补充三期工程二阶段土建预留部分的设备(补充设备规模2.0万m³/d),将一期进水调至三期二阶段处理,全厂处理规模仍为6.5万m³/d。采用“一级处理+一体化MBR膜”工艺,出水中1.0万m³/d作为中水回用于硕放街道市政绿化等,剩余5.5万m³/d利用现有污水排放口排入走马塘河(原唐庄河)。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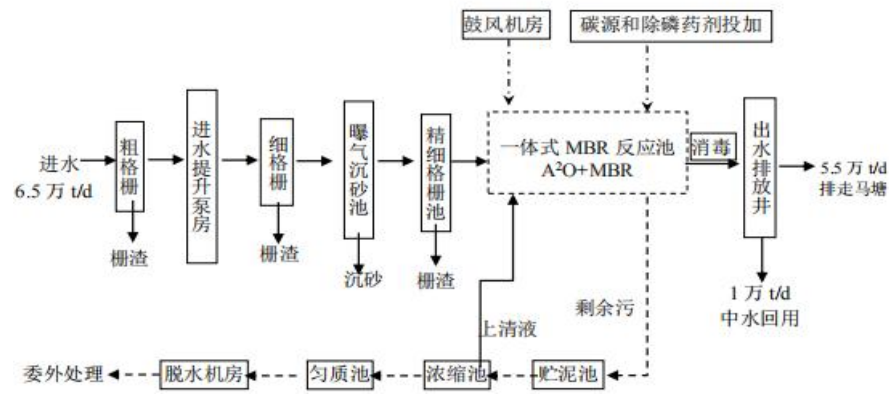


图 4-2 硕放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硕放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占地面积省等优点,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可有效处理本项目接管废水。

③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硕放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现已具备6.5万t/d的处理能力,目前硕放水处理厂已接纳污水量4.9万t/d,尚有处理余量1.6万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118.8t/a即0.36t/d,在硕放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范围之内,因此,硕放水处理厂完全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硕放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采用一体式 MBR 加工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对无锡市生活污水的类比调查，生活污水水质较单一、稳定，均在硕放污水处理厂的能力范围内，因此硕放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硕放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⑤接管的时空分析

目前硕放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杨家湾二路，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通过厂内已建污水管网接入杨家湾二路污水管网进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管网，由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⑥地表水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经硕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则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 118.8t/a，COD≤0.0048t/a、SS≤0.0012t/a、NH₃-N≤0.0004t/a、TN≤0.0012t/a、TP≤0.00004t/a。

本项目的废水拟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属于硕放污水处理厂的收集范围，本项目排放量约 0.36t/d (118.8t/a)，在硕放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容量内，故本项目的废水接入该污水厂集中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新增的废水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根据硕放污水处理厂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走马塘水污染物 COD 的浓度增加量不大，对排污口下游水质的影响较小。

（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建成后，项目生产废水经生产车间内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标准,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 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经硕放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走马塘, 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 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浸渗线、台钻、空压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厂房隔声

厂房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 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 25dB(A)。

③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 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 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 设计降噪量达 25dB(A)。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9。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方向	声级			方向	声压级/dB(A)	建筑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浸渗线（含在线过滤循环装置）	/	1	7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8	9	1	东	3	东	53.6	2640h	25	东	56.1	1
										南	9	南	51.8					
										西	18	西	51.6					
										北	6	北	52.2					
2		台钻	/	2	75		7	1	1	东	14	东	59.7			南	63.1	1
										南	1	南	67.7					
										西	7	西	60.0					
										北	14	北	59.7					
3		空压机	/	1	80		17	1	1	东	4	东	62.8			西	56.8	1
										南	1	南	69.7					
										西	17	西	61.6					
										北	14	北	61.7					
																北	55.2	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预测结果

本次主要噪声源见表 4-9, 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表 4-10。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厂界	56.1	65	达标
2	南厂界	63.1	65	达标
3	西厂界	56.8	65	达标
4	北厂界	55.2	65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根据预测, 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噪声源对厂界的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 ≤ 65 dB(A)。综上, 全厂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进行昼间监测。

表 4-11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1 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金属废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渣约 0.1t/a。

2) 废树脂：本项目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压滤机+滤水器）处理浸渗线生产废水会产生废树脂。根据水平衡和有机浸渗剂物料平衡，产生废树脂总量约为 8.27t/a。

3)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和职工生产保护时有沾染油、有机浸渗剂的废抹布手套产生，产生量约为 0.05t/a。

4) 废浸渗剂桶：本项目有机浸渗剂的使用量为 0.92t/a，包装规格为 200kg/铁桶，则会产生约 5 个废浸渗剂桶，单个铁桶约为 15kg，则产生废浸渗剂桶约 0.075t/a。

5) 废油桶：本项目使用柴油 2400L/a，包装规格为 30L/桶，则会产生约 80 个废油桶，单个桶约为 3kg，合计约 0.24t/a。

本项目使用机油 80L/a，包装规格为 20L/桶，则会产生约 4 个包装桶，单个桶约为 2kg，合计约 0.008t/a。

本项目使用 60L/a 的润滑油，包装规格为 20L/桶，则会产生约 3 个包装桶，单个桶约 2kg，合计约 0.006t/a。

本项目共计产生废油桶 0.254t/a。

6) 废油：本项目机械设备需每年维护保养一次，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t/a。

7) 废包装材料：对产品组装处理会产生废缠绕膜、废胶带等废包装材料 0.1t/a。

8) 废防护套：本项目铝铸件在浸渗时使用防护套进行保护，会产生废防护套约 0.02t/a。

9) 废滤材：本项目压滤机使用的滤布半年更换一次，滤水器使用的滤袋一年更换一次，废滤材产生量约为 0.005t/a。

10) 废过滤棉：本项目真空泵使用过滤棉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3 支，即一年更换 6 支，一支过滤棉的重量约为 0.7kg，故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042t/a。

1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8 人，根据环卫部门的统计，生活垃圾按 0.4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6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渣	机加工	固态	铝、铁	0.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树脂	浸渗线	固态	有机浸渗剂、水	8.27	√	/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职工生产时保护	固态	油、有机浸渗剂、抹布手套	0.05	√	/	
4	废浸渗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浸渗剂、桶	0.075	√	/	
5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机油	0.04	√	/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桶	0.254	√	/	
7	废防护套	铝铸件保护	固态	防护套	0.02	√	/	
8	废滤材	浸渗线	固态	滤布、滤袋	0.005	√	/	
9	废过滤棉	真空泵	固态	过滤棉	0.0042	√	/	
10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缠绕膜、纸箱	0.1	√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办公用品、废纸等	1.056	√	/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14。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类别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渣	机加工	固态	铝、铁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2-S17	0.1
2	废树脂	浸渗线	固态	有机浸渗剂、水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13	900-014-13	8.27
3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职工生产时保护	固态	油、有机浸渗剂、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5
4	废浸渗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浸渗剂、桶			T/In	HW49	900-041-49	0.075
5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机油			T, I	HW08	900-214-08	0.04
6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254
7	废滤材	浸渗线	固态	滤布、滤袋、有机浸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5
8	废过滤棉	真空泵	固态	过滤棉、有机浸渗剂			T/In	HW49	900-041-49	0.0042
9	废防护套	铝铸件保护	固态	防护套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0.02
10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固态	缠绕膜、胶带			/	SW17	900-099-S17	0.1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办公用品、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1.056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C 指腐蚀性”、“I 指易燃性”。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8.27	浸渗线	固态	有机浸渗剂、水	有机浸渗剂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保养、员工生产时保护	固态	油、有机浸渗剂、抹布手套	油、有机浸渗剂	每天	T/In	
3	废浸渗剂桶	HW49	900-041-49	0.075	原料使用	固态	有机浸渗剂、桶	有机浸渗剂	2 个月	T/In	

4	废油	HW08	900-214-08	0.04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润滑油、机油	润滑油、机油	一年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54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桶	油	4 天	T, I
6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0.005	浸渗线	固态	滤布、滤袋	有机浸渗剂	半年	T/In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42	真空泵	固态	过滤棉、有机浸渗剂	有机浸渗剂	半年	T/In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5。

表 4-15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树脂	浸渗线	危险 固废	HW13	900-014-13	8.27	桶装	危废仓库 4m ²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2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职工生 产时保护		HW49	900-041-49	0.05	袋装			
3	废浸渗剂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75	堆放			
4	废油	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14-08	0.04	桶装			
5	废油桶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254	堆放			
6	废滤材	浸渗线		HW49	900-041-49	0.005	袋装			
7	废过滤棉	真空泵		HW49	900-041-49	0.0042	袋装			
8	金属废渣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2-S17	0.1	桶装	一般固废 堆场 1.2m ²	外售资源回 收	资源回收单 位
9	废防护套	铝铸件保护		SW17	900-003-S17	0.02	袋装			
10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SW17	900-099-S17	0.1	袋装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056	桶装	生活 垃圾桶	环卫部 门清运	环卫部门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①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设置 1 个 1.2m² 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 1 个 4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	--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②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地理坐标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120.416561, 31.477659	金属废渣	SW17	900-002-S17	车间内	1.2m ²	桶装	2.4m ³	一年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袋装		一年
3			废防护套	SW17	900-003-S17			袋装		一年
1	危废仓库	120.416537, 31.477690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车间内	4m ²	桶装	8m ³	三个月
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3			废浸渗剂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半年
4			废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一年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一个月
6			废滤材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一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及贮存情况：金属废渣一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1t，贮存密度以 1t/m³ 计，则金属废渣贮存体积约 0.1m³，采用桶装，桶的占地面积约 0.2m²，高约 1.5m，体积约 0.3m³，则金属废渣所需存储面积为 0.2m²。废包装材料采用袋装，一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1t，则废包装材料所需贮存体积约为 0.1m³，堆高以 1.2m 计算，则需存储面积约 0.08m²。废防护套采用袋装，一年转运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02t，则废防护套所需贮存体积约为 0.02m³，堆高以 1.2m 计算，则需存储面积约 0.017m²。则一般固废所需存储面积共约 0.297m²，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为 1.2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产生废树脂 8.27t/a、废抹布手套 0.05t/a、废浸渗剂桶 0.075t/a、废油桶 0.254t/a、废油 0.04t/a、废滤材 0.005t/a、废过滤棉 0.0042t/a 等危

险废物。废树脂采用桶装收集，三个月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2.0675t，桶高以 1.2m 计；废抹布手套采用袋装贮存，一年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05t，堆放高度以 1.2m 计；废浸渗剂桶采用堆放，半年转移一次，废油桶采用堆放，一个月转移一次；机油、润滑油用于设备维护保养，一年使用一次，根据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的使用量，最大贮存量为 3 个废浸渗剂桶、14 个废油桶，堆放高度以 2m 计；废油采用桶装，一年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04t；废滤材和废过滤棉采用袋装，一年转移一次，最大贮存量合计 0.0095t/a，堆高以 1.2m 计；则共计占地面积 2.32m²，本项目危废仓库 4m²，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③固废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灯，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应按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固体废物转移合规性分析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本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小于 10 吨，可按年度申报。 ③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申报相关资料。 ④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⑤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⑥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分析 ①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废树脂（HW13，900-014-13）、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浸渗剂桶（HW49，900-041-49）、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油（HW08，900-214-08）、废滤材（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等危废均拟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发
--	--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SWX0214CSO037-2），其核准经营范围包括：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树脂（HW13，900-014-13）、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废浸渗剂桶（HW49，900-041-49）、废油桶（HW08，900-249-08）、废油（HW08，900-214-08）、废滤材（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均在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的核准经营范围内，且目前该公司有处理余量，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

（8）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采取主要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油、废滤材、废过滤棉。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油、废滤材、废过滤棉，废树脂、废油均为密封桶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产生。	符合
---	--	----------------------------	----

（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19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2、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3、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包装识别标签		1.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要求设置，容器或包装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容积 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容积>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 4.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2.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 尺寸：观察距离 $0 < L \leq 2.5\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300*3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观察距离 $2.5 < L \leq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450*45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观察距离 $L > 4\text{m}$，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600*600mm，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 4.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提供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浸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

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室内原料存放区，固废堆放于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合理分类收集堆放，均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等区域地面应做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涂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分类储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应设置托盘等防流失措施。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
2	原料存放区、危废仓库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设置托盘
3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防渗：黏土铺底+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

全厂拟采取防渗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及危险废液等物质泄漏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分布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分布情况	单元最大储存量 +在线量 (t) qn	临界量 (t) Qn	qn/Qn
1	有机浸渗剂	原料存放 区	0.8	100*	0.008
2	柴油		0.03	2500	0.000012
3	机油		0.08	2500	0.000032
4	润滑油		0.06	2500	0.000024
5	生产废水	生产车间	4.5	100*	0.045
6	废树脂	危废仓库	2.0675	100*	0.020675
7	废抹布手套		0.05	100*	0.0005
8	废油		0.04	2500	0.000016
9	废浸渗剂桶		0.038	100*	0.00038
10	废油桶		0.034	100*	0.00034
11	废滤材		0.005	100*	0.00005
12	废过滤棉		0.0042	100*	0.000042
Q=∑qn/Qn					0.075071

注：*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

由上表可知，全厂 $Q < 1$ ，该项目环境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 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存放 区、生产车 间	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 油、生产废水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环境
危废仓库	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油、废 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滤材、废 过滤棉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环境

（3）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滤材、废过滤棉。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废油等为液体如发生泄漏，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滤材、废过滤棉等均为可燃物，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次生污染物，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项目液体原料使用桶装，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企业应按照三级防控的要求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环境风险单元应按要求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进入外环境。当事故废水可能出厂界时，还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企业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⑦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	---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700 吨铝合金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 7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4 分 58.675 秒，31 度 28 分 40.06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存放在原料存放区，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滤材、废过滤棉等危废主要储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滤材、废过滤棉等。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废油为液态，如发生泄漏污染水环境；有机浸渗剂、柴油、机油、润滑油、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油、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滤材、废过滤棉为可燃物如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同时还有消防废水产生，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COD、SS	经在线过滤循环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浸渗线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标准
声环境		浸渗线、空压机、真空泵等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树脂、废抹布手套、废浸渗剂桶、废油桶、废油、废滤材、废过滤棉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渣、废包装材料、废防护套等由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1.2m²，危废仓库 4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贮存。 全厂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废气均经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放场、危废仓库，合理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固废堆放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废桶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危废定期委托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项目液体原料使用桶装，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企业应按照三级防控的要求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各环境风险单元应按照要求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并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进入外环境。当事故废水可能出厂界时，还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企业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 ⑤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⑥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

	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⑦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并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建议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 6、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排放量 $\leq 118.8\text{t/a}$ 、COD $\leq 0.0535\text{t/a}$ 、SS $\leq 0.0428\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42\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54\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6\text{t/a}$ 。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leq 118.8\text{t/a}$ ，COD $\leq 0.0048\text{t/a}$ ，SS $\leq 0.0012\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04\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12\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04\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纳入硕放水处理厂排污总量中，在硕放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杨家湾二路7号，租赁无锡市福仕德金属电器有限公司厂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	0	/	/
	无组织		0	0	0	/	0	/	/
废水		水量	0	0	0	118.8	0	118.8	+118.8
		COD	0	0	0	0.0535	0	0.0535	+0.0535
		SS	0	0	0	0.0428	0	0.0428	+0.0428
		氨氮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总氮	0	0	0	0.0054	0	0.0054	+0.0054
		总磷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渣	0	0	0	0.1	0	0.1	+0.1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防护套	0	0	0	0.02	0	0.02	+0.02
		生活垃圾	0	0	0	1.056	0	1.056	+1.056
危险废物		废树脂	0	0	0	8.27	0	8.27	+8.27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浸渗剂桶	0	0	0	0.075	0	0.075	+0.075
		废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油桶	0	0	0	0.254	0	0.254	+0.254
		废滤材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过滤棉	0	0	0	0.0042	0	0.0042	+0.00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目录

- 附图 1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2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5 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件目录

-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租赁协议、租赁厂房环保管理协议及用地说明；
- 附件 4、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5、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6、环评委托书；
- 附件 7、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8、环评确认单；
- 附件 9、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0、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1、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2、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3、相关原辅料 MSDS、VOC 检测报告及组成成分说明；
- 附件 14、不随意发生变动承诺。